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1049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泰工業有限公司等間因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第一、二項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11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- (一)本件係以全泰工業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全泰公司）為被告而起訴，原告未於起訴狀列載其法定代理人，亦未載明其姓名及住所，從而本院無從確認其當事人能力，核與前揭起訴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，如未於期限內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- (二)請於上開期限內具狀補正被告乙○○之個人資料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等），並提出被告乙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4,798元（計算式： $71,250 \times 2 + 23,750 \div 31 \times 3 = 144,798$ 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上開期限內補繳上開裁判費。

三、請提出門牌號碼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0巷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建號全部）予本院參辦。

四、請提出本件系爭房屋之完整租賃契約影本。

01 五、被告乙○○擺放私人物品於系爭房屋之證據。

02 六、依上開補正事項，提出記載完備補正後起訴狀（補正被告全
03 泰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及其戶籍資料、被告乙○○之國民身分
04 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等資料）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補正狀及
05 證物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7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應於
10 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
11 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3 書記官 林嘉賢